報網一體 公信第一
# 報明
2013.05.16 星期四
炎熱驟雨 27℃-31℃
癸巳年四月初七日
港幣七元正
出紙3疊18張

主編推介
菲態度反覆 台制裁升級 今軍演 A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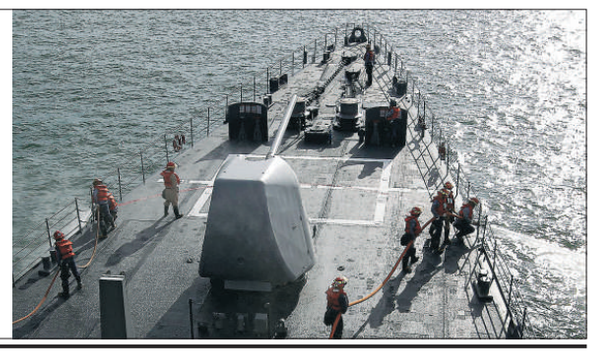

匯控首提回購 還富股民 B2

湯顯明醜聞 編輯 葉雨舟 美術 王丙言
港聞 馬經 中國 國際 A1

# 湯顯明考察團變觀光團

## 1天訪震區 3天九寨溝樂山遊玩

**「考察」非災區樂山** 2010年5月22日，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右五）於四川短短4日的公幹中，3日是前往著名景區觀光，圖為湯與社區關係處長穆斐文（右三）、內地聯絡組主管李程寶嫻（左一）等人在樂山大佛前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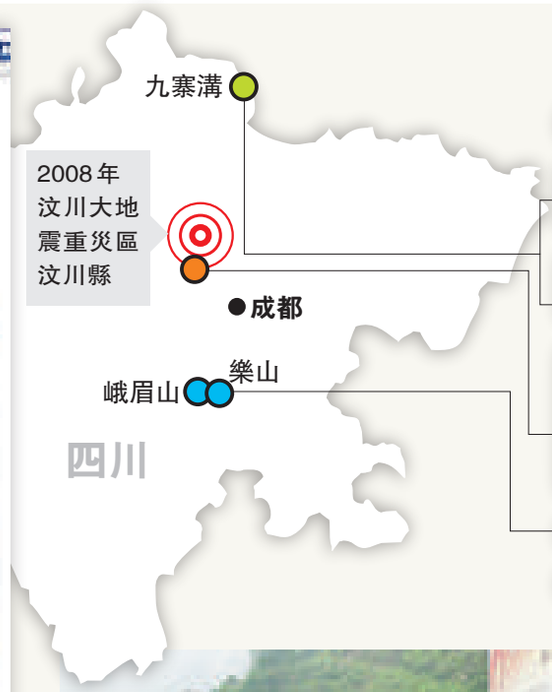


### 湯顯明2010年出訪京川行程

| | |
|---|---|
| 5月16至18日 | 訪北京 |
| 5月19日 | 上午入住九寨天堂洲際大飯店，下午去九寨溝觀光 |
| 5月20日 | 上下午都留在九寨溝觀光，黃昏飛赴成都 |
| 5月21日 | 上午赴鄰近汶川地震重災區映秀鎮及臥龍鎮的臥龍段公路（香港援建工程）考察，下午會見時任四川常務副省長魏宏 |
| 5月22日 | 參觀樂山大佛及峨眉山 |
| 5月23日 | 返港 |

資料來源：明報記者

**公幹1天** 湯顯明（前左二）一行到九寨溝觀光後，於2010年5月21日早上，到四川省道303映秀臥龍段視察港府援建的道路工程。前左一為社關處長穆斐文。

湯顯明（左）於2010年5月21日下午與時任四川省常務副省長魏宏（右，現為四川省長）會面。同年11月，魏宏回訪香港，獲湯顯明動用公帑在君悅酒店豪宴魏宏一行。

**偵查報道**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醜聞愈揭愈多，湯顯明除了在酬酢、送禮和收禮方面涉嫌貪腐外，本報又發現，湯任內5年的公幹外訪同樣問題多多，他在2010年5月前赴四川視察災後重建，實際上4天入川的行程中，只有1天公幹，其餘3天是前往九寨溝、峨眉山、樂山大佛等景區觀光，而這幾個「景區」不單遠離「災區」，更沒有港府半個援建項目。有議員炮轟湯顯明外訪「玩多過做」，反映湯顯明全方位出問題。 明報記者**

律政司日前公布，廉署已對湯顯明展開刑事調查。本報昨就湯顯明上述公款外遊等一系列問題向廉署查詢，不過，廉署發言人表示，有關資料暫未能提供。

根據廉署提交給立法會的湯顯明任內34次外訪紀錄，湯於2010年5月16日至2010年5月23日，帶領8名廉署人員外訪北京及成都，號稱「訪問監察部和國家預防腐敗局及考察四川省災後重建的廉政監督工作」。

### 8天京川行程 號稱考察災後重建

但記者得悉，湯的8天行程，首3天是先去北京，拜會中共中央紀委副書記馬馭及北京大學黨委副書記于鴻君，最後一天是由四川乘飛機回港，留在四川公幹的日子實際上是4日，但4日中只有5月21日一天是考察援建項目及與會面官員，其餘3天都去了觀光（**見表**）。

湯顯明5月19日離開北京後，當日早上飛抵四川，但落機的地點並非省會成都，而是有「天下第一溝」美名的旅遊勝地九寨溝，並入住當地最豪華的五星級酒店「九寨天堂洲際大飯店」，一行隨後在內地官員陪同下往景區，飽覽川北的山川名勝。

### 所訪景區均無災情

**消息人士**指出，湯顯明訪川期間，內地派員隨行接待、拍照，由於景區範圍極大，故湯翌日（20日）再去「實地視察」景區，才乘夜機前往成都。內地網站資料顯示，湯於抵達四川第三日（21日）才正式開始公務活動，前往港府捐建的省道303映秀至臥龍段公路視察。記者以圖片編輯軟件檢查網站圖片的原始紀錄，發現其中一張圖片攝於當日早上9時58分，圖中湯顯明和隨行的社區關係處長穆斐文等人，正聆聽工程人員介紹施工進度。湯一行於當日下午拜會了四川省常務副省長魏宏。

記者取得的另一張圖片顯示，湯顯明於翌日（22日）又開始觀光之旅，與穆斐文等廉署人員，以及多名內地人員前往川南，觀賞世界最大的石造佛像——樂山大佛，並拍照留念（**見上圖**）。有廉署消息人士指出，湯同日也前往了佛教四大名山之一的峨眉山。

### 消息人士：湯外訪屢有類似安排

暢遊川北川南之後，湯等人於5月23日啓程返港。根據內地官方報道，九寨溝、峨眉山、樂山大佛等景區，在汶川地震中皆完整無缺，沒有災情，港府也沒有援建這些景區。

消息人士稱，湯09年前往雲南外訪時，也遊覽了麗江古城和玉龍雪山等著名景區，其餘多次外訪也有類似的觀光安排。

### 議員：玩多過做 全方位出問題

**立法會議員何秀蘭**表示，湯顯明外訪亦被揭「玩多過做」，顯示他任內完全缺乏監察，「在裏在外可算全方位出問題」，必須向市民解釋及道歉。她表示，就算是接待單位盛情安排大量觀光、玩樂，身爲本港的主要官員，應堅決拒絕。何表示，事件仍有一些問題未解，包括湯的外訪究竟有沒有提交特首辦審批？湯提交了多少資料？資料是否齊全及準確？她稱稍後會在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上，徹查湯顯明的一連串涉嫌貪腐問題。

【相關新聞刊A2】

## 豪花公帑 外訪掃貴酒住套房

本報早前揭發前廉政專員湯顯明任內曾豪斥最少10多萬元公帑購買茅台等名酒，擺滿其辦公室及下屬的文件櫃，本報續接獲消息指出，湯到訪內地期間，曾多次在當地豪購XO、紅酒等，在行程中飲用。

### 5年外訪34次花400萬

根據廉署資料，湯顯明5年來頻密外訪34次，耗費400萬元，足迹遍佈世界各大洲，但外訪重點則在首都北京及其他省市。

有**廉署中人**透露，不少同事都知道，湯顯明外訪時入住的酒店比較講究，多次都要求入住有客廳的豪華套房，聲稱方便開會，此理由與喜歡外訪的前特首曾蔭權相似。反觀過去歷任專員如羅范椒芬、李少光等，則甚少提出這種要求。廉署消息稱，湯顯明不是每次都入住套房，「因爲有時套房被外國更高級別的官員租用了，他自然住不成了」。

### 貴酒大多途中飲盡

可靠消息指出，湯顯明不僅經常在外訪行程中加插觀光環節，甚至喜歡在拜訪的城市豪購XO干邑及紅酒等，其中2009年1月，湯率7人訪問團前往北京，再轉往雲南的7日外訪期間，便曾一口氣買入近10瓶XO烈酒，而這些貴價酒大多在外訪途中被飲得所餘無幾。

有廉署人員表示，湯顯明的外訪大多由社區關係處長穆斐文，或其轄下的內地聯絡組主管李程寶嫻等人統籌和安排，其中，穆不時以籌辦專員的外訪爲名義，預先前往當地視察。

### 社關處屢隨行「重點是拉關係」

有廉署人員透露，廉署與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合作主要是協查案件，這本屬執行處的範疇；而中國監察部則是防貪處的工作聯絡對象，但湯每次攜同外訪的成員卻大多是穆斐文、李程寶嫻等社關處人員，「這是因爲外訪重點不是談工作，是旅遊拉關係。社關處和內地聯絡組備受重用，是因爲他們能投其所好」。

據悉，湯外遊的慣常軌迹，是先到北京拜會最高檢察院及監察部，而這兩個部門每每會派出職員陪同湯等人，前赴不同省市訪問，這兩個部門的職員除「主責」陪同外，另一工作重點是協助在湯的外訪中，加插大量的觀光行程。

**住得舒適**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於2010年公務外訪四川視察災後重建時，最先到九寨溝觀光，並入住當地著名的五星級「九寨天堂洲際大飯店」，該酒店建有超大的玻璃天幕，覆蓋整個公共空間。

## 王永平：公僕外訪觀光無規限

**前公務員事務局長王永平**表示，公務員守則中，不會明確規限公務員外訪時，工作與觀光的時限比例。他認爲，不應因一些個別個案，而規限公務員外訪時的觀光時限，否則，便是不信任大部分公務員。不過，有立法會議員表示，應修訂公務員守則，避免有公務員藉外訪「玩多過做」。

### 指行程須上司審批

王永平表示，公務員外訪須先得到上司批准，而廉政專員的外訪理應要得到特首批准。申請人要將外訪已訂下的行程，提交上司審批，上司亦要確保外訪和行程合理。舉例「到北京，接待單位帶你到長城看看，或在行程最後一天，帶你自費買點手信」，這些應屬可以接受，但若「4天行程，只有1天公務，3天都是觀光」，這便不合理。他表示，很多事情很難一刀切，他認爲絕大部分公務員行事都是合理及審慎理財，不應因爲一些個案而規管公務員外訪時的觀光時限。

### 議員促修訂公僕守則

**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則認爲，湯顯明探訪四川災區，「玩多過做」，是對不起市民。

何認爲，公務員時刻應以市民爲重，絕不能以「不好意思拒絕」，而習染一些送禮、收禮、款待等作風。現時公務員守則是「對斯文人的守則」，而現時有極端例子曝光，政府必須考慮修訂守則，訂明公務員外訪時，除非生病，必須訂明每天的工作時間，務求避免不必要的外遊觀光。

本報昨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問，有沒有制訂公務員外訪時工作與觀光指引，在截稿前未獲回覆。

・第54年・第362號・督印：明報報業有限公司・承印：建明印刷有限公司・兩公司地址：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香港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性質廣告之有效刊物・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成員・